

摩根安荣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安荣回报混合C）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3年9月11日

送出日期：2023年9月12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摩根安荣回报混合	基金代码	012366
下属基金简称	摩根安荣回报混合C	下属基金代码	012367
基金管理人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07-07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陈圆明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1-07-07
		证券从业日期	2009-07-01
	王娟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2-12-12
		证券从业日期	2013-07-01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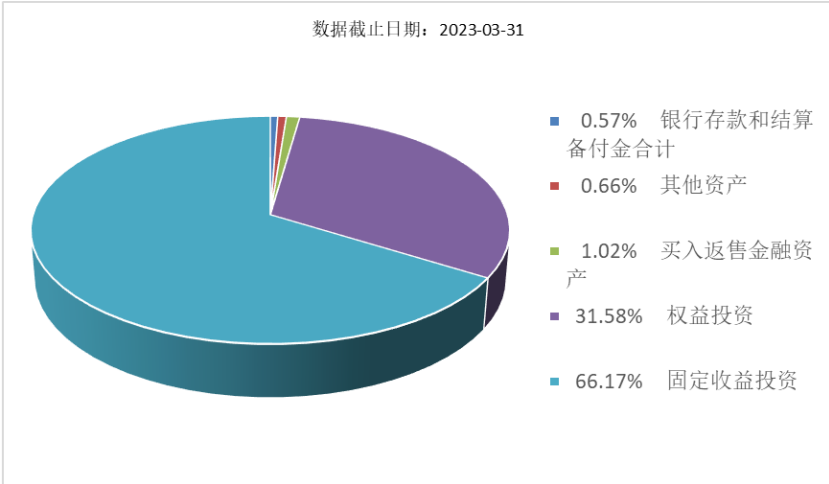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请阅读招募说明书第八章“基金的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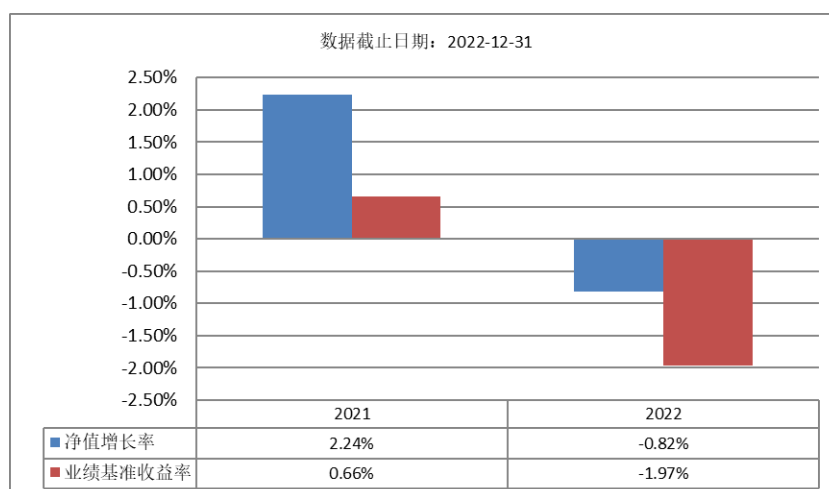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的风险控制的基础上，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或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50%（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本基金每个交易

	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持有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投资于同业存单及现金的合计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主要根据宏观经济、政策环境、利率走势、市场技术指标、市场资金构成及流动性情况，对证券市场现阶段的系统性风险以及未来一段时期内各大类资产的风险和预期收益率进行分析评估，综合制定基金在各类资产中的配置比例、配置中枢和调整范围，并随着宏观经济、市场环境以及投资者结构的变化等因素进行调整。 2、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取久期管理策略、期限结构配置策略、类属配置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发掘市场投资机会，实现债券组合增值，提高组合综合收益。 3、股票投资策略 采用“自下而上”的个股精选策略，基于公司内部研究团队对于个股的基本面的深入研究和细致的实地调研，有效挖掘价值低估及具有增长潜力的个股。 4、其他投资策略 包括：存托凭证投资策略、港股投资策略、股指期货投资策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15%+中证港股通指数收益率×5%+中证政策性金融债1-3年指数收益率×40%+中证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收益率×4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一般而言，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可投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将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本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赎回费	0 天 $\leq$ N < 7 天	1.50%	
	7 天 $\leq$ N < 30 天	0.50%	
	N $\geq$ 30 天	0.00%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80%
托管费	0.15%
销售服务费	0.40%
其他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费用。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欲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的风险主要包括：

1、市场风险

主要的风险因素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购买力风险。

2、管理风险

3、流动性风险

4、特定风险

本基金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0%-50%，具有对股票市场的系统性风险，不能完全规避市场下跌的风险，在市场大幅上涨时也不能保证基金净值能够完全跟随或超越市场上涨幅度。

5、股指期货的投资风险

主要的风险因素包括：市场风险、市场流动性风险、结算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信用风险、作业风险。

6、国债期货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

7、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

8、港股通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为通过港股通投资香港市场，面临汇率风险、香港市场风险、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不同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有风险。

9、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

当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实施侧袋机制期间，侧袋账户份额将停止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并不得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因特定资产的变现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变现价格也具有不确定性并且有可能大幅低于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因此面临损失。

10、投资于存托凭证的风险

11、操作或技术风险

12、合规性风险

13、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风险

14、其他风险

关于本基金完整的风险揭示请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章节。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上海市，按照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网址：am.jpmorgan.com/cn 客服电话：400-889-4888

-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